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先了解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
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2年3月26日